



①台风期间,环卫工人背着老人过马路。

②一家饭店邀请环卫工人吃年夜饭,饭店工作人员夹道欢迎。

③小学生在组织爱心义卖。

④地铁志愿者。

记者 刘波 摄(上述均为资料图片)

# 爱心城市“底色”



## ●本报快评

### 历史传承与现实引领 共铸永恒之爱

有道是“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宁波爱心城市美誉、甬城之爱品牌的取得,非一朝一夕之功,也不是几起引起轰动效应的爱心救助事件就能铸就。无论是作为个体的市民,还是作为整体的城市,爱心“基因”从孕育、成形到常态,直至永恒,离不开历史的传承与现实的引领。

从历史传承来看,闻名遐迩的近现代宁波帮商人,素有“急公好义”的传统。作为近代宁波帮“开山鼻祖”的严信厚父子就乐善好施,热衷于赈济各省水灾及其他公益事业;现代宁波帮巨擘捐巨资助学、办慈善的义举更是数不胜数。而在宁波民间,民众之间互相帮助也早已蔚然成风,慈善事业长盛不衰。因捐赠而保全的天一阁、因“爱心众筹”而重建的灵桥、因“天使投资”拆建的中山公园,无不体现了这种深厚的传承。

这些善行义举,与如今倡导的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无相通之处。

在留住历史根脉、传承传统美德的基础上,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现实引领,如余姚的“道德银行”、北仑的《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办法》等做法,对于激励、引导市民与社会团体凝聚起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共铸永恒之爱,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长年以来,相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不遗余力、源源不断地为市民的爱心服务提供制度与组织保障,让爱延绵不绝。

更为难得的是,相关部门的这些制度与做法,陆续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得到了强化与巩固。如2011年通过的《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和今年通过的《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就充分体现了让“好人有好报”的立法意图。如《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章:公民参加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其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的,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优先给予帮助;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利用市内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建立爱心公园、荣誉墙等,作为道德荣誉发布、展示和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基地,并可以通过树碑刻石等形式,表彰和纪念慈善公益人士、见义勇为人员、遗体或者人体组织器官捐献者等文明行为模范人物。这些承前启后且颇具操作性的立法规定,为引领市民延续爱心、共铸永恒之爱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胡晓新

## 历史传承

### 慈善传统是爱心城市的源头活水

宁波大学文学院历史系孙善根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宁波地方史、中国慈善史。他认为,慈善事业(宁波人俗称做好事)在宁波有着深厚的历史积淀。正是这绵延不绝的慈善传统,成为当代宁波慈善事业得以快速发展的源头活水,也是铸就当代宁波这座爱心城市和造就大批享誉中外的宁波籍慈善家群体的重要基石。

宁波地处东南沿海,港通天下,经济繁荣,到明清已跻身全国经济文化发达地区行列。当然,宁波慈善事业的发达也与宁波人的慈善理念密不可分。据不完全统计,民国初年的宁波,慈善团体达到437个,遍布当时宁波城乡各地,居省内领先地位。

慈善事业的社会参与度也相当高,支持慈善事业的,有许多是富甲一方的巨商大贾,但更多的是一般的中小商人乃至普通百姓。很多捐款者的生活并不是太富裕,他们甚至可能把零用钱也捐出来了。

此外,宁波的慈善家以群体出现,特别是既有经济实力又具公益意识的宁波商人,成为推动近代宁波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出资委托家乡公正绅商进行公益活动,是旅外宁波商人参与家乡公益事业的一种重要方式。

这一社会责任群体的“养成”,显然是地方之幸,社会之幸,是铸就“爱心城市”的渊源,也是现代慈善事业的根本。

### 在宁波, 好人有好报,好人有更大舞台

每一年,甬城都会涌现大量好人善事,他们惊动全城,甚至感动全国。好人奉献的背后,却往往是对自己的“照顾不周”。民间常称,“好人有好报”,甬城市民大多对此坚信。他们不畏付出,不求回报,而宁波这座城市的温暖和细腻,也不仅限于对他们的关注与认可。

2017年8月30日,“爱心城市”又一次迸发出爱的力量。舍己救人的宁波工程学院学生王波,经本报连续报道后感动着宁波这座城市。当天,共青团宁波市委通过“亲青筹”平台立项,向全社会发起“帮英雄的弟弟上学”的呼吁,动员各界爱心人士为王波的弟弟王昊筹集从初中到高中的学习、生活费用。一小时不到,6万元的捐款便募集到位,959位爱心人士献出自己的爱心。

这一幕,似曾相识。2014年年初,优秀志愿者朱治平因病突然去世,一天时间引得上万人关注。朱治平一家经营着一个小小的早餐铺,生活清苦却总挤出时间参与公益活动。家中“顶梁柱”突然离世,身后留下了妻儿。宁波爱心人士慷慨解囊,不仅为这对母子提供了生活保障,还为朱治平的孩子解决了入学问题。一名平凡的志愿者走了,但他受到了整个城市的礼遇。

城市日新月异,但朴实的为人之道——“好人有好报”,一直为普通百姓所信守。他们尽己所能所做的一桩桩一件件好事,都无数次强化了这种信念。

## 管理创新

### 在宁波,做一名志愿者可以很幸福

志愿者是宁波“爱心城市”的闪亮名片。在这个队伍里,有白发苍苍的老人,有意气风发的年轻人,还有天真烂漫的孩童。当“孩子”长大成人,带着他们的孩子一起参与志愿者活动,这样的组织叫“亲子”志愿者俱乐部。生命不息,这张名片也会永葆活力。

从1994年开始,宁波的志愿服务事业一步步走向深入。2003年,《宁波市青年志愿服务条例》正式实施;2011年,宁波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宁波是全国地市级城市中,第一个进行志愿服务立法的。据悉,截至目前,全市注册志愿者总数已达100万人,其中宁波We志愿服务平台上注册志愿者72.8万人。

今年8月,刚刚加入志愿者队伍的小徐发现,在宁波,成为志愿者是要“签合同”的,“合同”中的内容极为细致,包括服务内容、时间和地点,参加志愿服务的条件和志愿者的培训。“有交通补贴,服务时间若有三四个小时了,还会提供餐补。”小徐说,服务过程中还有相应的保险,真是超级“体贴”。

据了解,2015年11月,宁波市针对志愿者服务设立了基金会,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设立资金池,主要用于项目对接、团队扶持和志愿者基本保障。

在宁波北仑,年轻而又“资深”的白领之家志愿者王伟红,将自己参与服务的时间兑换成积分,并用积分换了一张体检卡,送给无条件支持自己参与志愿活动的婆婆。婆婆享受着这份福利,自豪感爆棚,逢人便夸自家孩子是一名优秀的志愿者。积分还能兑换成演唱会的门票,兑换成各类服务。

据介绍,宁波We志愿服务平台有个响亮的口号叫“打造宁波志愿服务的淘宝网”,给人的感觉是非常“潮”,颇具时代感。而“潮”的背后是更多的政策支持:注册志愿者的服务时间与个人征信系统相对接,各类数据经审核记录后,将被长期保留在个人信用档案之中。

## 制度保障

### 在宁波,慈善与文明又有了“新”起点

宁波市民真心崇善,多年来无数次创造了爱心奇迹。近年来,随着宁波“爱心”事业的不断规范和新时代“爱心”制度逐步完善,这份心意、情意融入了更多现代化元素,从随意变得更为“可持续”。

“好心,难再办坏事了。”五年前,市民徐先生曾为社区困难户发起募捐,然而随着事情的进展,爱心救助面临各种考验,尤其是爱心款成了“烫手山芋”。经历此事,徐先生也隐隐意识到,用小册子登记善款是不给力的,这样做好事还缺了点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颁布,让他意识到了“若有所失”的那一部分。

今年7月,备受关注的《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对文明道德行为作了“倡导性”“鼓励性”的规定,对不文明行为作出明确禁止。其中,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规定了给予表彰、奖励的鼓励性文明行为,如慈善公益、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现场急救等。

我市慈善与文明历程辉煌,如今又迎来了“新”的起点。  
记者 徐叶